

证券代码：838542

证券简称：埃森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 号-22 号江苏软件园 11 幢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德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

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以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刘德允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了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刘德允先生汇报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将加大污染源烟气监测仪器重点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投入力度，同时实现服务板块的稳步增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总计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（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）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熙典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在丛、殷语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

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